

第 16 屆亞洲輕艇水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目的：為提倡我國輕艇水球運動，提昇我國輕艇水球水準，選拔優秀選手，為國家爭取榮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四、協辦單位：國立基隆高中

五、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星期六、星期日)

六、競賽地點：國立基隆高中游泳池（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七、競賽組別及資格：

(一) 公開男子、女子組：凡輕艇水球愛好皆可參加。

(二) 21 歲以下男子組：民國 83 年以後出生之輕艇水球愛好皆可參加。

* 報名隊數不足 3 隊之組別，大會得並入其他組別進行。

* 報名參加分齡組別之選手，比賽時須攜帶身份證明以備大會查驗。

八、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止。

(二) 每隊可報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選手(含隊長) 10 人。公開組之比賽，教練可兼任選手。擔任各隊之教練必須持有輕艇水球 B 級以上教練證，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五年曾擔任輕艇水球國家代表隊教練。

(2) 擔任教練獲得 103 年全民運動會各組前四名。

(3) 擔任教練獲得 103 年全國輕艇水球錦標賽各組前四名(國內隊伍排名)。

(4) 擔任教練獲得 10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或 104 年全國大專輕艇錦標賽-輕艇水球項目各組前四名。

(5) 擔任教練獲得 104 年全國青年盃輕艇水球錦標賽各組前四名。

(三) 手續：填寫大會標準報名表 E-mail 報名：tpedragon@yahoo.com.tw

(四) 費用：

(1) 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 104 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

(2) 報名費每人300元(含選手保險費)，請以匯款方式 繳交，合作金庫銀行(006)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匯款後請來電(信)告知，電話：(02)2918-5151。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視同未報名。 聯繫人：黃秋譯 小姐，TEL：02-29185151, E-mail：tpedragon@yahoo.com.tw

(3) 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4)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請各隊自理。

九、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ICF)審訂之最新輕艇水球規則(2015年版)。

(二) 比賽時間：預賽及複賽，上下半場各10分鐘，中場休息2分鐘，得分後比賽時間暫停。

(三) 出場比賽之同隊選手必須穿著相同款式及顏色之救生衣、相同顏色之防水蓋、相同款式及顏色之身體遮蔽衣物。頭盔及救生衣上必須有號碼，且號碼必須相同(規格須與規則一致)。

(四) 若大會技術委員認為，個人技術水準無法安全、順利的進行比賽活動時，有權利禁止該選手出賽。

(五) 每位選手僅限報名一隊，若有參賽選手報名二隊以上時，以第一場出賽即屬於該隊隊員，禁止於其他隊中出賽，如有違規者沒收重覆出賽隊伍之場次並取消該選手本屆比賽資格。

十、領隊及抽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7:00整，假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游泳池會議室舉行。同時抽籤，未出席隊伍由大會代抽，抽籤結果將於次日於中華民國輕艇協會網站公告

<http://www.taiwancanoe.com.tw/>

十一、獎勵：各組一至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

十二、申訴：

(一) 比賽進行中如有對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時，得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違者以棄權論。

(二) 申訴書經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30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5000元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不得提出異議。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不予以退還。

十三、競賽相關事項：本屆比賽不提供大會用艇、頭盔及救生衣。

十四、大會聯繫：本會輕艇水球委員會主任委員：戴憲維老師 0933-217304

十五、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6 屆亞洲輕艇水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目的：選拔我國優秀輕艇水球選手組成國家代表隊，為國爭取佳績。
- 二、選拔項目：公開男子隊、公開女子隊、21 歲以下男子隊。
- 三、選拔方式：
 1. 國家代表隊教練：
 - (1) 第 16 屆亞洲輕艇水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中，各選拔項目組別優勝隊伍之教練擔任。
 - (2) 若優勝隊伍之教練無擔任國家代表教練意願者，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
 2. 國家代表隊選手：由獲選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提出國手建議名單至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
- 四、當選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集(培)訓管理辦法辦理)
- 五、參賽補助經費將視體育署年度經費補助經費額度調整，不足部分須由代表隊成員自行負擔。
- 六、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